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斗 嘉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有 關
採 購 合 作 協 議
之 自 願 公 告

本公告由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將本公司之最新業務進展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以及建議採購合作協議所發表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北斗嘉管理與賽博宇華訂立採購合作協議，據此，北斗嘉管理將從賽博宇華採購智能手機，對此北斗嘉管理將提供管理系統相關的軟件予賽博宇華以安裝至智能手機，並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新拓萬邦。

採 購 合 作 協 議

以下載列採購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採購產品： 智能手機

代價： 北斗嘉管理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2,200,000元。北斗嘉管理應支付總代價的30%作為預付款，其餘70%應在交付智能手機之前支付。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1)買賣協議項下應收代價，包括硬件成本；(2)北斗軟件的開發成本；(3)有關(其中包括)安裝北斗軟件的行政費用；及(4)交付智能手機所需的時間。

訂立採購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採購合作協議為北斗大數據業務發展民用市場的一部分，該業務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採購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專有技術，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及商業化其大數據業務分部提供良機。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冰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冰岩、方耀及郭愛群；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高志凱及陳有方。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